

# 对敲诈勒索者说“不”

## 丹徒检察为企业复工开出“定心丸”



从花钱消灾到依法维权,近年来,丹徒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依法维权、规范发展,与企业合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日前,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吕某某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这让当地部分准备搬离或关门停业的小微企业主们消除了畏惧,放下了包袱,又重新看到了希望。

“我要是不给他这个钱的话,我的沙场估计早就开不下去了。”“我是8年前来这里投资开厂的,厂子发展到现在很不容易,可他三天两头过来找茬,天天都提心吊胆……”此前,几家在丹徒区辛丰镇投资建厂的企业老板相继碰上一件闹心事:有人以厂子存在

环保问题为由索要“保护费”“顾问费”“安全费”……

“给我1万!不然就举报!”受害人施老板开办了一家沙厂,对于他来说,“噩梦”从2017年上半年就开始了。“尽管我的厂子是守法经营、合规生产,但也不愿意被折腾,造成负面影响。”施老板抱着花钱免灾的心理,从微信转2000元“封口费”给举报人。事后,施老板在与其他几家企业的老板聚餐时无意中提及此事。不料,其他老板也碰到了类似的“麻烦事”。大家一商量,感到一味地忍气吞声,花钱消灾不是办法,当即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吕某某长时间、持续性的被举报造成该区域部分厂家被迫停工或准备搬离,一度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干扰了政府部门的执法工作。“我们都看下去了,这些企业为我们解决了好多劳动力,如果这些企业都关闭的话,我们对部分人员面临失业危险!”吕某某

违法行为一度成为村民议论的焦点。

“这起敲诈勒索案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典型性,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不法分子以环境污染为由实施敲诈勒索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也随之增多。”针对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19年6月,丹徒检察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吕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9年7月,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据审查,吕某某系本地村民,一直没有固定职业。其供称:“现在国家这么重视生态环境的治理,我便萌生了以曝光企业环保为要挟,骗点儿钱的想法……”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吕某某就以村子里小微企业生产为目标,声称企业存在环保问题,在老板们手足无措时,适时暗示可以不举报,但要乖乖花钱免灾。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短短不到两年时间,吕某某先后十几次威胁当地多家企业勒索现金共计人民币3.35万元、价值人民币1680元中华香烟4条。

审查起诉期间,针对民营企业主们担心报复、不愿举证等顾虑,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积极进行释法说理,经多次沟通最终得到了受害企业的支持,争取到证人出庭作证。

2019年8月,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对吕某某敲诈勒索一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吕正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威胁他人,强行索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本打算今年合同到期就搬走,现在问题解决了,我可以安心继续办厂了,等疫情完全过后如果条件允许就准备加大投资!”生产机械配件的殷老板对案件回访的办案检察官说出了新规划。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李志来

## 人在家中坐 爱车已出险

### 法官提醒:借车尤需谨慎

自己没有开车,却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短信,原是有自己的车辆交通事故。面对高达30万余元的赔偿,车主吓坏了。日前,句容法院审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理赔案件。

身在老家安徽的张某收到一条来自保险公司的短信:“您的车辆已出险……”信息显示,张某的车辆与他人发生了交通事故,已向保险公司报案处理。这让张某一头雾水,自己明明没开车,哪来的交通事故。考虑到自己的车辆最近一直寄存在朋友那里,于是,张某与朋友取得联系,才知道是朋友的朋友陈某私自开走了车辆,发生事故。原来,张某平时在江苏工作,此前在老家安徽购车,也在老家顺利地上牌上路。2019年4月,张某将车辆暂放在朋友处,自己则带着车辆所有购置手续以及行驶证、保险单等材料回到老家办理年检。而陈某则私自把车开了出去,并在一次行驶中撞上了周某,造成周某重伤。

后交通事故受害人周某将驾驶人陈某、车主张某以及车辆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句容市人民法院,要求3被告赔偿损失共计30余万元。张某出庭时非常气愤,庭前把整件事情详细地向法官叙述了一遍并表示不同意保险公司赔款。庭审中,法官向张某解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文,告知其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顺序以及内容。

经过法官调解,原、被告各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向周某赔偿30万余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费用由陈某负担,张某不承担任何费用。张某这才松了一口气。承办法官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法官提醒,车辆是一种特殊的动产,非必需借用他人车辆,甚至私自使用他人车辆,如果发生事故,要承担相应责任;而车主向他人出借车辆,也必须慎之又慎。(杜娟 谢勇)



丹徒区人社局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发力,为用人单位、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共接受咨询100多人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0多场。图为政策法规公职律师现场接待线下咨询。刘小凡 摄影报道

## 巧用防疫“点”,解开心中“结”

一个说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拒绝缴纳物业费,一个索要物业费无果诉至法院。日前,京口法院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被告不仅一次性足额缴纳拖欠物业费,还连今年的物业费一并缴纳。

居住在某小区的李某,2015年至今一直没有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索要未果。该小区物业公司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案件进入诉讼前调解程序,京口法院人民调解员陆坊琴分别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原来,李某不是无理不交物业费,而是对某小区物业

公司的服务感到不满。自己花那么多钱买的房子是要长时间居住的,应该有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但小区内电动车乱停乱放,有时候还会阻碍车辆的通行。不仅如此,小区内接连发生电动车电瓶被盗事件,物业公司服务质量显然没有达到自己所交物业费的标准,多次给物业公司提意见,也没有反馈,是物业公司违约在先,是物业公司不负责,不尽责。在多次做双方工作后,双方均不让步,一度让案件进入僵局。

疫情发生以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在春节期间迅速返岗,对所辖小区进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每日对园区全面排查消毒,严格检查出入人员,这份保家护国的责任温暖了小区居民。

疫情无情人有情,这也正成了该案的突破口。陆坊琴来到该小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当了解到疫情防控期间,物业公司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防死守,门岗同志24小时值班,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为疫情防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时,李某被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这份敬业精神深深感动。小区物业经理也表示将积极改进物业的工作方式,在小区建立电动车停车棚和充电桩,努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最终,物业公司和李某达成一致协议后,李某一次性足额缴纳2015年拖欠至今的物业管理费,并连同今年的一并缴纳。至此,这起物业纠纷和平解决。(曹浏 谢勇)

## 风水俗语引发邻居矛盾 深入调解重新握手言和

### “七五”普法典型案例选登⑧

日前,某镇村民张某满面愁容地来到镇调委会寻求帮助,称隔壁邻居赵某阻碍自家盖房子,理由是影响了他们家的风水,并扬言如果继续盖房子,将用武力解决问题。日前,镇调委会受理了此次纠纷调解申请。

经过实地走访,调解员了解到,张赵两家相邻而居几十年,原本两家关系挺好,可是当张某要把自己的房子翻盖成新的楼房,地基才刚刚打好,赵某某却三番五次的阻挠,张家人说,在自己的宅基地上盖房子,碍着赵家什么事了?带着问题,调解员再次找到张赵两家,进一步了解事情

原委。

经过谈话,调解员发现,却是因为一句俗语,导致赵家阻挠工人施工。赵大哥告诉调解员,农村有句俗语叫“宁让青龙高万丈,不让白虎高一头”,意思是西边的房子不能比东边的房子高,水平方向上也不能超出东边,张家正好在赵家的西边,从打好的地基看,张家的房子会超出赵家的围墙近一米,赵大哥认为,这会对他家不利,所以他坚决不同意,可张大哥坚持说,我在自己家宅基地上盖房子,审批手续都齐全,地基都打好了,根本不可能退让。

原来事情的前因后果都是因为一句俗语,因此调解员从这里入手,开展调解工作。

首先,调解员将双方分开,分别进行调解。针对所谓的风水问题,一方面对赵大哥讲,这根本没有任何科学依据,法律上有关相邻权的规定对此也根本不予认可。如果矛盾进一步激化,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这个

理由在法院站不住脚,并且又阻碍了隔壁邻居的施工,一旦败诉,很有可能会赔偿邻居家的务工损失费,目前的人工费用那么贵,调解员让他自己算算,那该是多大一笔费用,最终宅地基还是保持原样,到时候可能就是哑巴吃黄连了。

另一方面,调解员对张大哥讲,盖房子,应当跟邻居们讲一下。周围邻居距离那么近,不事先沟通好,盲目开工,挡住别人采光什么的,邻里关系也搞不好,以后在村上,人家都对你家指指点点,能过得舒服吗?换位思考一下,当初邻居盖房子不是事先跟他讲好了,征得同意才施工的吗?邻居家房子盖好了还请大家吃饭,现在你家盖房子,却这样独断专行,这样做妥吗?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双方同意各退一步,张家同意后,赵家同意赔偿损失,但就赔偿数额又产生了分歧。调解员为张大哥和赵大哥倒上一杯热水后说:大家都消消气,有

话慢慢说,你们的关系一直都挺好,大家不妨都把话说清楚讲明白,不至于因为一点小钱伤了和气。经过镇调解员的反复劝解,两人的情绪都平复了不少。调解员趁热打铁,当即拿出化解方案:赵某一次性赔偿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600元。张某在赵某支付赔偿款后,应立即跟施工队沟通,改变原有施工方案,将宅基地地向后挪到跟赵某房屋齐平,并得到赵某认可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双方达成了一致,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调解员表示,本案的起因就是一句俗语引起的,调解的难度不在于事情本身,而在于对当事人对风俗习惯的认知以及对相关法律的了解,因为其中涉及风俗习惯,无疑增加了调解的难度。好在调委会经过努力,深入了解风俗习惯,消除了双方的积怨,让邻里之间重新握手言和。

本报通讯员 裴意成 承江涌  
本报记者 宣伟

不务正业!

## 一男子想发财走“捷径”妄想贩卖假币欲靠沉默脱罪 没门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有通过自己的双手辛勤劳动,才能心安理得过上美好生活。但是刘某却动起歪脑筋,想靠走“捷径”发财致富,结果东窗事发。

刘某家庭经济条件不好,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孩子上学后生活更是捉襟见肘。为了维持生计,他想到自己老家河南有人用假币赚钱,于是他动了贩卖假币的念头。2019年11月3日下午,刘某驾车从镇江前往河南,与事先联系好的贾某某接头,从贾某某处购买了大量的假币。不过,沉浸在发财梦中的刘某没想到的,当他驾车回丹阳途经皖苏博望收费站时,却被公安机关查获,当场缴获面额100元的假人民币5195张。随后,公安机关还

在刘伟租住的镇江家中搜查出面额100元的假币15800元。

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得知该起跨江苏、河南特大贩卖假币案后,高度重视,派员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侦查。侦查过程中,刘某拒不交代,一直保持沉默,妄图脱罪。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又认真审查卷宗,在刘某零口供的前提下,认定其购买运输假币519500元,持有假币15800元。最终,根据完整的证据链,以购买、运输、持有假币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贾某某也以出售假币罪提起公诉。等待2名被告人的将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处罚。检察官提醒,生财有道,法网恢恢,切莫触碰法律红线!(李丽莹 许贤贤 谢勇)

一骗再骗!

## 一人分饰多角成“戏精” 诈骗、敲诈他人终获刑

日前,丹阳法院对被告人张某分饰多角诈骗、敲诈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80后”张某,湖南怀化人,在丹阳打工。因手头不宽裕,寻思“弄点钱”花花。2019年9月,无所事事的张某发现女子王某在网上找工作,便心生一计,谎称自己是丹阳某某集团公司老总的亲弟弟,诱使王某与其接触并陷入热恋,还带王某外出旅游。

在此期间,张某编造房屋装修、炒股等各种事由,让王某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及网贷转给其人民币共计29380元,用于个人挥霍。还虚构出集团公司女职员“李英”,通过微信转账向王某代收了3000元。为进一步骗取钱财,张某竟然还谎称自己与哥哥先后都患了癌症,正在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紧急治疗,并变身“医生”与王某微信聊天,告知张某的相关病情。

与此同时,张某又以“李英”名义通过微信联系王某,以发现了“张某”手机里有王某不雅视频和王某破坏了其与张某的感情为由,要王

某赔偿损失,为此王某又微信转账给“李英”5000元。事后,张某还为此事假意安慰王某。不久,张某再次虚构出集团公司另一女员工“杜小雅”并通过微信联系王某,表示知道“李英”处有王某的不雅视频,且提示“李英”对王某不利,称其可以帮王某消除麻烦,向王某索要10万元。这时王某又出面假意安慰王某。

王某一方面因为接二连三的被要钱感到焦虑害怕,一方面也不禁对王某的身份产生了怀疑。为什么张某对她发生的事情都很快一清二楚呢?心生疑云的王某质问张某并表示要报警,感到害怕的张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且一手导演了上述骗局,原来“医生”“李英”“杜小雅”等人都是他一人分饰多角,注册的不同的虚拟微信人物。

丹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鉴于被告人张某主动中止敲诈10万元的行为及其被抓后能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并退还了被害人2万元等情节,可以从轻处罚,依据刑法、刑诉法的相关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清扬 蒯俊 谢勇)

不识好歹!

## 伪造存单“以假换真” 儿子“坑爹”触犯刑法

为满足自己高消费需求,张某居然将主意打到了自己的父亲身上,伪造假存单“掉包”父亲的真存单。日前,检方以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提起公诉。

“80后”男子张某是独子,从小被父母溺爱,养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成家之后,张某在工作中拮据怕重,屡屡被单位辞退。加上自身好吃懒做,经济上常常入不敷出,妻子颇有怨言,张某索性离开自己家,回到父母家中长住,提前过起了“退休”生活。2018年5月,张某的父亲因身体不好,担心老伴儿和儿子将来生活无着落,遂为二人各存了3张期限不等的定期存款,以备应急之用。张某看在眼里,不但对老父亲的未雨绸缪心生感激,反而对存单打起了歪主意,一心想着怎样尽早把存单里的钱尽早搞到手。

一日,张某在外面闲逛,看到马路边电线杆上喷涂的“办证”小广告,眼前又浮现了父亲给自己和母

亲的存单,遂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打了“办证”的电话。一番“筹谋”之后,张某回家一改往日吊儿郎当的姿态,跟父亲表示自己要努力上进,不让父母再为自己操心。哄得父亲心花怒放之后,趁机问出了存单的秘密。

随后,张某趁父母不在家的时候找到了真存单,以每份300元的价格“办”到了6张看上去一模一样的假存单,把所有的真存单替换了出来。随即,张某以要找为由离开了父母家,缺钱花的时候,张某就前往银行,编造各种理由提前取出存款。直到有一次,张某的父亲急需用钱,拿着被张某替换过的假存单去取钱,被银行发现端倪,遂报警。后民警将张父带回调查,张父毫不知情,遂打电话向张某,张某随即前往派出所自首。办案检察官提醒:伪造金融票证罪系指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信用卡等金融票证的行为。(杨检 谢勇)



社区司法宣讲及聘请司法监督员启动仪式。谢勇 蔣佃能 摄影报道